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號

原告 圓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祖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玉玲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5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310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0098元【計算式：42萬3106元+（42萬3106元×5%×3）+（42萬3106元×5%×234/366）】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修正前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51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